吴某、刘某犯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罪一审刑事判决书

由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点击了解更多) 发布日期2016-10-25

案 号 (2016) 苏1023刑初214号

浏览次数68

り 品

江苏省宝应县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6) 苏1023刑初214号

公诉机关江苏省宝应县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吴某,无固定职业。因本案于2016年4月9日被取保候审。

被告人刘某,无固定职业。因本案于2016年4月9日被取保候审。

辩护人杨莉, 江苏宝官律师事务所律师。

江苏省宝应具人民检察院以宝检诉刑诉[2016]201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吴某、刘某犯收买 <mark>被拐</mark>卖的儿童罪,于2016年7月6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实行独任审 判,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江苏省宝应县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李祥琴出庭支持公诉,被 告人吴某、刘某及其辩护人杨莉到庭参加了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2016年4月6日14时许,被告人吴某经被告人刘某居中介绍,在宝应县某 医院内,以人民币46000元(实际支付人民币5000元)的价格收买赵某甲(另案处理)于当 日刚生产的男婴1名。同年4月9日,被告人吴某将男婴归还给赵某甲,赵某甲退还其人民币 7000元(含部分物品折价款等)。

本案系他人报案而案发。案发后,被告人刘某主动投案并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被告 人吴某归案后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并在本院审理期间退出涉案赃款人民币5000元。

上述事实,被告人吴某、刘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并有被告人吴某、刘某供 述,证人赵某甲、徐某甲、徐某乙、邵某、周某、韩某、赵某乙、陈某证言,辨认笔录及 指认照片,<mark>被拐</mark>卖男婴照片,出生医学证明,收条,暂存款票据,住院费收据,发破案经 过及到案经过,受案登记表,户籍证明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吴某明知是被拐卖的儿童而予以收买,被告人刘某明知是被拐卖的 儿童而予以居中介绍,其行为均已构成收买被拐卖的儿童罪。被告人吴某、刘某系共同故 意犯罪,其中,被告人吴某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系主犯:被告人刘某在共同犯罪中 起次要作用,系从犯,依法予以从轻处罚。被告人吴某归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依法予 以从轻处罚。被告人刘某主动投案并如实供述犯罪事实,系自首,依法予以从轻处罚。被 告人吴某、刘某对<mark>被拐</mark>买儿童没有虐待及阻碍解救行为,依法均予以从轻处罚。被告人吴 某退出涉案赃款,可酌情从轻处罚。鉴于被告人吴某、刘某具有上述法定及酌定从轻处罚

情节,系初犯,有一定的悔罪表现,依法均可给予一定的缓刑考验期限。江苏省宝应县人

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吴某、刘某犯收买被拐卖的儿童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的罪名成立,本院应予支持。对被告人刘某的辩护人提出的被告人刘某系初犯、偶犯及从犯,具有自首情节,认罪、悔罪,请求对其从轻处罚并适用缓刑的辩护意见,经查,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予以采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四十一条第一、六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一、四款,第二十七条,第六十七条第一、三款,第七十二条一款,第七十三条第二、三款,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吴某犯收买<mark>被拐</mark>卖的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六个月。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二、被告人刘某犯收买被拐卖的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缓刑一年。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三、对被告人吴某退出的涉案赃款人民币五千元(现暂存于本院)依法予以没收,上 缴国库。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江苏省扬州 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 代理审判员 鲁阳东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九日 书 记 员 柳 静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百四十一条第一款收买<mark>被拐</mark>卖的妇女、儿童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 管制。

第二百四十一条第六款收买<mark>被拐</mark>卖的妇女、儿童,对被买儿童没有虐待行为,不阻碍对其进行解救的,可以从轻处罚;按照被买妇女的意愿,不阻碍其返回原居住地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组织、领导犯罪集团进行犯罪活动的或者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 的,是主犯。

第二十六条第四款对于第三款规定以外的主犯,应当按照其所参与的或者组织、指挥 的全部犯罪处罚。

第二十七条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是从犯。

对于从犯,应当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 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第七十二条第一款对于被判处拘役、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宣告缓刑,对其中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怀孕的妇女和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应当宣告缓刑:

犯罪情节较轻;

有悔罪表现;

没有再犯罪的危险

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

第七十三条第二款有期徒刑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五年以下,但是不能少于 一年。

第七十三条第三款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第六十四条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没收的财物和罚金,一律上缴国库,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